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敬送: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《副本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師大教和字第 04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分學程核准名單。

依據：107 年 9 月 18 日簽陳核定名單及本校「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者請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 月 21 日於網路加退選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課。
- 二、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，其所修學程學分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內，不另收費；延畢生應依學則第十四條規定收費、碩博士研究生依所修學分學程收取學分費。
- 三、學分學程核准名單如附件
- 四、副本送各院、系、所、教務處（和平教務組、燕巢教務組、進修學院教務組）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